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9次	2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次	2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少华，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金茹，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180万元，较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增加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100万元，与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保持一致。以上费用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讨论和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策略及工作计划，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2019年度，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续聘其为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其为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

我们认为本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

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 2019 年度审计工作。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 180 万元；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10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